

武陵縣志卷十五

兵制

漢

高祖踵秦置材官於郡國皆歲時講肄修武備

按漢制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

泉用樓船時武陵郡屬荊州刺史治所制疑兼用材官樓船

中興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並職於太守無都試之役

每有

劇賊郡臨時置都尉事訖罷之

按時武陵郡屬荊州刺史治

晉

太康元年刺史分職皆如漢

故事悉去州郡兵大郡置武吏百

武陵縣志

卷十五

一

人小郡五十人

按時武陵郡領十縣疑為武吏百人之制

唐

府兵之制

按唐書府兵之制起自西魏後周而備於隋唐興因之

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

十四皆有名號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為上千人為中八百人

為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

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以三百人為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為隊

隊有正十人為火火有長凡民年二十為兵六十而免其能騎

而射者為越騎其餘為步兵武騎排攢手步射迨後府兵廢而

為曠騎又廢而方鎮之兵盛矣

按開州分屬山南道領武陵龍陽二縣疑從下府之制

宋

宋天聖中置鼎州歸遠軍

選諸州雜犯為之

慶曆中置鼎州宣毅軍

募健勇或選廂軍為之

皇祐五年置鼎州雄畧軍

選諸州鄉兵及香藥舖遞兵為之

熙甯三年改鼎澧諸州宣毅軍為教閱忠節

大州五百人小州二百人

以上係禁軍之制

禁軍者天子之衛兵也太祖建隆元年詔諸州長吏選所部兵送都下以補兵旅之闕又

選強壯卒定為兵樣分送諸道其後代以木挺為高下之等散給諸州軍委長吏都監召募教習俟其精練即送闕下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侯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十將將虞侯承局押官

建隆以後置鼎州馬軍騎射又置鼎州水軍宣節軍船坊屬荆湖

北路又置鼎州靜江軍

天聖以後置鼎州三畧軍

武陵縣志

卷十五

二

熙甯以後置鼎州船坊軍又改騎射靜江三畧為宣節又為揀中

宣節

崇甯元年九月荆湖北路增置禁軍

建炎以後置常德靖安軍

以上係廂軍之制

廂兵者諸州之鎮兵有有馬廂軍有無馬廂兵均隸指揮使每指揮無過五百人

熙甯閒以鼎澧等州弓弩手一萬三千人散居邊境訓練無事耕

作有警調發

政和七年改鼎州路土丁弓弩手為營田弓弩手募人開邊高宗

建炎閒罷之

乾道中有請復置者轉運使李燾奏言不當復置熙中提刑尹機

德郡縣行之田不能給時李燾知常德府又申言請度田立額且約帥臣張栻列奏詔從之

以上係鄉兵之制

鄉兵者選自戶籍或土民應募為之蠲其徭役番戍砦棚在所團結訓練以為防守大率

安其風土則罕擾毒瘴知其區落則可制狡獪其校長則有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副指揮使都頭副都頭軍首頭首等名皆叙功遷補使相綜領施之西南實代王師有禦侮之備無饋餉之勞

元

元設常德翼

據舊志設立年月無考

翼設達魯花赤萬戶副萬戶各一員

元史

大德三年上均州萬戶府鎮守常德澧州

軍三百名以為守隸所在行院

至元九年

按元有兩至元年號但順帝至元止有六年此至元應是元世祖年號

以辰沅澧有警添

設兵馬夾江南北以為屯順帝十六年偽漢陳友諒據常德置

武陵縣志

卷十五

三

元帥府

明

洪武初

甲辰

滅偽漢陳友諒取常德路總制官胡汝招撫十七路頭

目併陳友諒漫散軍共千人為守

丙午年設常德衛置指揮使其年調來蘇州常軍一千人以千

戶張欽徐壽領之十三年調來襄陽軍一千人并各處充發隸

衛者合旗軍五千三百六十名後調在靖州更戍軍六百四十

四名廣西更戍軍五百六十三名各統以指揮一員分領千戶

一員百戶一員道州更戍軍一百二十三名統以千戶一員洪

沾哨五十名明山哨四十名沅江哨五十名各委千戶百戶一

員統之其在衛旗軍官則屯田二百畝軍則屯田一百畝此設衛行屯之始制也成化八年奉例全造四季軍器七千七百六十副宏治三年奉修省事例減半每歲止造二季軍器自萬歷而後征調遠戍軍籍逃亡故絕過半其什物盡廢

衛指揮一人

明職官志指揮使正四品服俸凡掌印擇才能優者推任次管操營屯

指揮同知一人

職官志指揮同知從四品

指揮僉事四人

職官志指揮僉事正五品

衛鎮撫司二人

職官志正

五品掌刑獄巡緝等事

衛經歷司一人

從七品

經歷知事吏目倉大使副使

各一人前後中左右所正千戶各一人

正五品掌所印並委管堡哨

副千戶

各一人

從五品掌所鎮撫司二人

管堡哨諸務

實授百戶十

人 正七品隸左右所千戶管轄委管保哨

試百戶

從七品亦係委管堡哨

正軍五千六百三

武陵縣志

卷十五

四

制 十名自衛指揮以下其官皆世襲軍士亦父子相繼為一代定

成化間設鎮守總兵開闢於常德後移鎮省城

城守之制六門各設兵馬司

一員正軍二十四名傳壽巡

守

馬廐在演武廳右宏治元年額設續馬種馬一百五十四匹後廢

國朝

順治四年裁汰衛指揮以下等官設衛守備一員總理屯政

秩正四品

千總三員

正五品

拖沙喇哈番二員

品秩未詳

經歷司一員

從七品十年裁經

各縣徵收解司駐劄常德者惟湖廣提標五營及常德城守營

洞庭協  
水師營

康熙二十三年提督湖廣全省軍務總轄漢土官兵宣衛土司控

制苗夷節制各鎮左都督一員移駐常德府城所有衛缺各員

俱行裁革

徐國相等覆移駐疏畧曰臣等會看得提督臣徐治都請移駐常德一案臣等按全楚形勢固以荆襄為

重今荆州見有禁旅鎮守則提標之兵無事并處一城而常德遠通黔粵近控苗夷實為楚南要地若令提臣移駐則一省之

內處處有重兵建威消萌誠為長策

提標中營中軍叅將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

七百有一人左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

人兵七百名右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

人兵七百名前營都司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

### 武陵縣志

### 卷

十五

五

人兵七百名

營制清冊湖廣提標順治三年總兵祖大壽率師駐武昌府設立五營提督一員中營叅將一員前

後左右營遊擊各一員五營守備各一員千總各二員把總各

四員馬步戰守兵丁共三千五百名四年征鄖陽移駐襄陽府

十五年又駐武昌府十八年仍駐襄陽府康熙元年征西山改

駐荆州府十年總督駐荆州提標仍移武昌府十八年平吳

逆湖廣提標兵馬留鎮雲南隨將晏甯兵馬改為湖廣提督移

駐荆州二十四年提督徐治都請駐常德府二十八年撥兵三

百名設常德水師營前後共裁兵一千四百十名存兵二千八

十名四十二年提督俞益謨題帶晉省馬兵四百名四十二年

又抽調各協營兵五百二十名以足三千名之數四十五年雍

正七年先後撥兵入鎮守鎮永順協本標存兵二千八百一名

添設外委千總五員外委把總十員於各營馬兵內拔補八年

撥兵二百名入鎮守鎮乾隆七年撥馬戰兵三百六十一名至

長安營皆本標另募守兵補數共計馬兵五百名戰兵一千一

百五十一名守兵一千一百五十名內除各員養廉各營公費

費共名糧三百八十六名實在兵二千四百一十五名八年裁

去後營遊擊等官其馬步兵丁俱分撥中前左右四營管轄十

八年將前營遊擊改為都司二十七年添設額外外委四營各

一員四十七年裁去養廉公費名糧三百八十四名添設實兵

六百一十名四十八年裁汰馬兵四名考補新設額外委實存兵三千零二十名嘉慶二年提督移駐辰州府城隨將左營移駐辰州兼防瀘溪共兵七百五十四名又添設後營都司一員抽撥前營千總一員中營把總一員外委一員右營把總一員三營每營抽撥兵丁二百名移駐辰州府城六年將湖廣北南全省提督改為湖南提督駐劄常德府兼駐辰州府城洞庭協改為常德協移駐常德府城先後遇有抽撥改歸今計五營實設馬兵四百九十二名戰兵一千三百一十一名守兵一千二百七十三名

額設操馬五百二十一匹坐馬一百八匹

鐵盔甲 一千二百副 各色旗 四百一十三桿 烏鎗 一千五百六十四桿 藤牌 一百九十二面

藤牌刀 一百九十二口 長刃背刀 一百一十二把 手鎗 一百一十桿 挑刀 一百一十把 子

母砲 三十位 馬蹄號砲 三十位 牛蹄號砲 四十位 劈山炮 四位 量備三年火

藥 一萬二千斤 鉛彈 一萬二千斤 神鎗 四十桿 虎叉 四十把 雙手帶刀 四十把 弩

武陵縣志

卷

十五

六

弓 四十張 弩箭 一千一百枝 加鋼板斧 一千四百六十四把 腰刀 五百四十四口 自備腰刀

二千六 貯滿戰箭 三萬六千四百八十枝 鑼鍋帳房鐵鋤板斧俱備

提標軍器分給四營存貯中前右三營軍器局在大善寺左營在本箭道內

提標火藥局在北關內

常德協軍器局在東門內

常德協火藥局在東門內水涵旁

教場坪在常武門外仍明時舊址

順治時教場兩旁多為居民侵佔康熙四十五年提督俞益謨清復計周二里七分鼎建演武廳云聯曰東西南北中合四隅

而為九區仍是井田法則方圓曲直銳本五行以演八陣無非

河洛疇圖廳前左右帥旗臺正南立照壁俞益謨記畧曰康熙四十二年春楚兵屢

譁予由大同鎮總兵奉命提督湖廣軍務比至廉得兵之首

禍者若而人裔從者若而人示期集之教場示誅戮四民於是

乎觀焉場約不百武其開積水泥淖莫可馳驅環偪四周為民

舍為邱墓余為慨然曰夫所在設兵兵所在師有教場明乎有

教而兵可用有場而教可施也乃以千萬人之耳目心志而欲

如一人之耳目心志將進千萬人一人一告諭之乎勢必有所不

能有教場則千萬人可為一人也一人之心志協於坐作進退千萬人

千萬人審於旌旗金鼓矣一人之心志協於坐作進退千萬人

協於坐作進退矣其為教也不勞其為事也易就則其為兵也

乃可用余聞知楚兵屢譁弊於無教今兼知兵之不教弊在無

場非無場也官場民有之也官場民有此民之罪官場而官不

為理非民之罪而官之罪也因取郡乘觀之所載教場在城西

北隅周圍凡五里許茲不及三分之一於是與民之有知者約

徙爾舍遷爾墓者給爾費畦則撤爾籬吾平之沼則網爾鱗吾

貫之莫不欣欣從事焉於是與吾官兵約水之積勢處卑也泥

之淖沙能滲也其損高益下坦坦焉步可以趨馳可以騁者厥

武陵縣志

卷十五

七

為爾能又莫不欣欣從事焉為費有藉為力有期通計延袤寬  
廣雖不及郡乘所載之額而周圍計得二里四分平衍爽塏非  
復前日狹隘之觀矣界植榆柳合數百本藉其陰為士馬憩舊  
有臺基焚而堅之臺之旁構廳事三楹軒稱是軒前有坊廳後  
為退食偏廡悉具臺左為帥旗墩稍前則吹鼓亭相對時去臺  
二百武我然在望者為照牆事竣為立石紀之並列諸將佐銜  
名於後是為記

乾隆四十九年署提督事永安重修演武廳退食廳及各營箭道

中營在大善寺旁左營在皂角菴後右營在三昧菴旁前營原

在縣學後今移西觀桃花園旁

中營四卡一在大善寺一在高山巷一在東觀一在青蓮菴

左營五卡一在紫竹菴一在西圍牆一在三元宮一在馬路菴一

在青陽閣

右營四卡一在皇經臺一在無垢菴一在藥王宮一在提治坐樓後

前營四卡一在大悲菴一在火星池一在小關廟一在大馬房

常德城守營遊擊一員駐常德府中軍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

兵七百四十九名哨舡八隻

雍正十三年議准兵千名設烏鎗四百常德城守營原為常德協順治四年設副將一員守

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額兵一千名分隸湖廣提督康熙二十四年提標移常德將常德協改為副將常德副將改為遊擊裁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兵五百三十二名雍正七年添設外委千總一員外委把總二員乾隆十年提督王無黨以常德水師營無益防汛題准將水師營守備裁汰其餘千總以下兵丁俱撥歸常德城守營管轄二十七年添設額外委四十七年裁各員養廉名糧六十六名及公費名糧二十四名操馬坐馬各五十五匹巡船划船各二隻

武陵縣志

卷十五

駐防縣汛把總一員外委把總一員戰兵三名守兵九十九名

額設鐵盔甲二百九副皮盔甲三百七十八副烏鎗三百三十桿腰刀五百六十六口籐

牌五十面牌刀五十口刷刀二十把神鎗十桿各色旗九十桿弩弓十張弩箭

三百枝貯備戰箭七千八百九十枝儲備火藥三千九百四十二斤二兩鉛彈三千九百四十

二兩子母砲二位威遠砲二十位存貯刷刀八把發貢砲十位百子砲

九位伏郎機砲四十位班鳩砲九位過山鳥九桿

以上軍器貯東門火藥局在柏子巷郡城六門設立六卡鷺鷥橋復設一大卡分撥弁丁巡詰如有火災則本營及提標四營官兵各執火銃水桶擠筒鉤鑷麻塔火斧等具與武陵縣民壯分途救援

塘汛

潛水橋塘

石公橋塘

周家店塘

兵各一各東小路



新陂橋塘 兵五名

河泊橋塘 兵五名 南驛道

河淤山塘 兵五名 西驛道

七里橋塘

二十里舖塘

四十里舖塘

大龍站塘

柿子舖塘 兵各五名 北驛道

以上武陵旱塘

德山塘 兵二名

白沙塘 兵五名

牛鼻灘塘 兵二名 東水路

流划口塘

韓公渡塘

崇河塘

侯家港塘

七星營塘 兵各二名

茄子窖塘

青茅港塘 各三名 東北路

青泥灣塘

龍灣頭塘 兵各二名 西水路

以上武陵水塘

州縣民兵附

按此即宋時鄉兵之制 民正統時令各處召募民壯

武陵縣志

卷十五

九

本縣民壯共額五十名 嘉治十六年裁二十名 雍正十二年裁三

名 現存二十七名 於每月一四七日送營隨兵操演

額設軍器存貯 縣署西倉內

屯田 按秦漢以來養兵之法 其詳既不可考 今斷自宋以下

宋

宋廩祿之制為農者出租稅以養兵為兵者事征守以衛民既甯

閉以鼎澧五郡弓弩手萬三千人散居邊境訓練無事耕作有

警調發紹興後增損靡定

紹興元年沅州奏熙寧末始創營田鼎澧辰沅靖置弓弩手四千

人靖康閒調發乞以閒田募佃招弓弩手二千人乾道四年帥

臣劉拱言荆湖兩路民兵充義勇者遇校閱之日以營屯田之穀充其費奏可紹興元年常德知府王錄言沿邊城砦之官廩既薄給不以時孤寒小吏從而徇私受賄弓手土軍戍卒衛值糧食累月不支迫於饑寒侵漁蠻獠往往激變乞嚴勅州軍按月廩給如其未支守倅既不得先請已俸俾城砦官兵有以存濟安邊弭盜莫良於此

元

按元史兵制不詳載其廩給其言內而各衛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資軍餉然湖廣行省中書省所轄屯田二處皆在今兩廣地則未知常德翼之兵如何廩給姑闕之

明於衛所分軍立屯且耕且守七分守城三分耕屯田一人約受田三十六畝歲收籽粒十有八石人月糧十二石餘六石上倉

武陵縣志

卷十五

十

供本衛官俸及軍人工食其官俸指揮使正四品月米七石指揮同知從四品月米五石二指揮僉事正五品月米四石八斗衛鎮撫司五所正千戶同正五品月米三石二斗所副千戶所鎮撫司同從九品月米二石八斗實授百戶正七品月米二石衛經歷司試用百戶同從七品月米一石五斗其正軍每人月米八斗至每衛之屯必分上下常德衛上屯附於府下屯坐落益陽辰州衛上屯附於辰下屯坐落武陵龍陽犬牙相制慮誠周矣常德衛原額屯田八百二頃二十八畝零該納子粒米一萬二百五十七石三斗零宏治十七年增田一百五十五頃一十七畝該納子粒米一千八百二十九石零嘉靖七年增田

四頃七十二畝該納子粒米三十一石零其中坐落本府武陵縣田七百四頃七十四畝該子粒米八千七百六十六石三斗零坐落桃源縣田六十七頃三十畝該子粒米八百八石九斗零坐落龍陽縣田四十五頃六十五畝該子粒米六百四十石六斗零三縣共名武陵屯坐落長沙府益陽縣田一百四十四頃四十八畝零該子粒米一千七百一十二石其辰州衛坐落武陵龍陽者自永樂二年為始供正軍七百餘名田畝星散萬歷九年丈剔共田一千三百一十四頃四十五畝九分零共該籽粒米七千九百二十四石八斗七升零迨後旗軍故絕者多而屯田亦侵漁者半於是軍不可用而屯屬虛名矣

按賦設全書載常德

### 武陵縣志

### 卷十五

十一

衛屯田原額三千二百七十九頃九畝二分一釐而舊志載明屯田額共九百六十二頃一十七畝其數少四分之三志又載萬歷九年新增連原額共田地塘二千七百七十五頃九十六畝九分九釐其畝猶少四分之一且新增校原額多至兩倍恐無此事理而全書載辰州衛歸併武陵屯原額共田七百五十六頃八十二畝一分一釐校之舊志所載辰州衛武陵龍陽二屯數又幾少一半今合辰常二衛算之全書原額屯田共四千三十六頃七十四畝二分二釐舊志載萬歷額共四千九百四十二畝八分九釐計多五十三頃七十八畝六分七釐則當兵燹之後田畝荒失事所必有以此揣之舊志萬歷之額亦非無據但於辰衛則多常衛則少而嘉靖以前舊額與萬歷以後新增又相差若此其舛錯不待言矣年遠籍廢無從考証姑錄其大略而辨之於此

國朝

謹按

大清會典順治四年裁汰常德衛官軍編為屯丁七年題准屯田

俱照坐落州縣民田一體起科康熙二十三年題准守城屯丁  
停其支給錢糧二十七年題准衛所屯田歸併州縣管轄雍正  
三年議准裁湖廣等省都司其衛所錢糧歸併布政司管轄由  
是民屯二項一體徵解今屯田原額及豁免減則實徵諸款已  
載入田賦冊內而兵餉原向藩庫糧道支領亦與屯糧無涉故  
皆不錄

官俸

提督俸銀八十一兩六錢八分八釐

原支正一品俸今裁左都督銜改支從一品俸

薪銀

一百四十四兩蔬菜燭炭銀一百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二百兩

每年該扣小建銀十兩零九分四釐

一年六小月共扣銀若干坐馬二十四匹

武陵縣志

卷十五

十三

春冬每四月折乾銀一兩二錢夏秋每四月折乾銀五錢逢月則照月加領以下官共馬匹俱照此例

共折乾銀

二百零四兩每年該扣小建銀三兩四錢共實領銀七百九十

六兩一錢九分四釐

副將俸銀五十三兩四錢五分八釐薪銀一百四十四兩蔬菜燭

炭銀七十二兩心紅紙張銀一百八兩每年該扣小建銀六兩

二錢九分又扣棚銀二兩四錢

棚銀為官兵買馬之費

坐馬十二匹其折

乾銀一百二十二兩四錢該扣小建銀二兩四分共領實銀四

百八十九兩一錢二分八釐

參將俸銀三十九兩三錢四分薪銀一百二十兩蔬菜燭炭銀四

十八兩心紅紙張銀三十六兩每年該扣小建銀四兩五分五

釐又扣朋銀二兩四錢坐馬八匹共折乾銀八十一兩六錢該扣小建銀一兩三錢六分共領實銀三百一十七兩一錢二分五釐

遊擊俸銀三十九兩三錢四分薪銀一百二十兩蔬菜燭炭銀三十六兩心紅紙張銀三十六兩該扣小建銀六兩八錢五分五釐又扣朋銀二兩四錢又馬六匹折乾銀六十一兩二錢該扣小建銀一兩二分共領實銀二百八十五兩二錢六分五釐都司俸銀二十七兩三錢九分六釐薪銀七十二兩蔬菜燭炭銀一十八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四兩該扣小建銀二兩三錢五分六釐又扣朋銀二兩四錢坐馬四匹折乾銀四十兩八錢該扣

武陵縣志

卷十五

三

小建銀六錢八分共領實銀一百七十六兩七錢六分

守備俸銀一十八兩七錢六釐薪銀四十八兩蔬菜燭炭銀一十二兩心紅紙張銀一十二兩該扣小建銀一兩五錢一分一釐又扣朋銀二兩四錢坐馬四匹折乾銀四十兩八錢該扣小建銀六錢八分共領實銀一百二十六兩九錢一分五釐

千總俸銀四十八兩該扣小建銀八錢又扣朋銀二兩四錢坐馬四匹折乾銀二十兩四錢該扣小建銀三錢四分共領實銀六十四兩八錢六分

把總俸銀三十六兩該扣小建銀六錢又扣朋銀二兩四錢坐馬二匹折乾銀二十兩四錢該扣小建銀三錢四分共領實銀

五十三兩六錢 以上官俸遇罰皆不加領惟馬乾銀則加

經制外委額外委同馬餉銀二十四兩該扣小建銀四錢又扣

朋銀一兩二錢米三石六斗該叩小建米六升 以下及兵餉銀米二項逢閏俱

照月加領操馬一匹折乾銀十兩二錢該扣小建銀一錢七分共領

實銀三十二兩四錢三分實米三石五斗四升

乾隆四十六年議 准武職名糧裁添養廉挑補實額提督銀二

千兩總兵銀一千五百兩副將銀八百兩參將銀五百兩遊擊

銀四百兩都司銀二百六十兩守備銀二百兩千總銀一百二

十兩把總銀九十兩外委銀一十八兩一切營伍公費另行赴

司請領其名糧虛額湖廣提標募兵充補常德營及洞庭協悉

武陵縣志 卷十五

行刪除

兵餉

有馬戰兵二百七十七名每名額銀三十四兩二錢該扣小建銀

四錢扣朋銀一兩 二錢又折乾銀十兩二錢該扣 小建銀一錢七分實領銀三

十二兩四錢三分共銀八千九百八十三兩一錢一分每名米

三石六斗每名該扣小建米六升實領米三石五斗四升共米

九百八十石五斗八升

無馬戰兵六百五十八名每名額銀十八兩每名該扣小建銀三

錢扣朋銀六錢實領十七兩一錢共銀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一

兩八錢每名米三石六斗該扣小建米六升實領米三石五斗

四升共米二千三百二十九名三斗二升

守兵六百三十二名每名額銀十二兩每名該扣小建銀二錢扣  
朋銀三錢六分實額銀十一兩四錢四分共銀七千二百三十  
兩零八分每名米三石六斗該扣小建米六升實額米三石五  
斗四升共米二千二百三十七石二斗八升

以上每歲俸餉兵餉共乾銀三萬二千一百五十三兩 錢八  
分二釐內除扣存朋銀及小建等項外實支給銀 萬六百兩  
零二錢七分九釐外委及馬戰守兵每歲共需米五千六百七  
十七石二斗內扣存小建米外實支給米五千五百八十二石  
五斗八升

武陵縣志

卷十五

十五

按駐劄常德兵丁季米原在常德府倉支給停運黔米今奉  
文改赴武陵縣倉支給每名歲支本色米一石四斗六合二  
勺八抄三撮支折色  
每名折錢六百文

同治三年奉

旨停減官弁兵丁俸餉四成作為勇糧俟庫款稍裕如數補發